繕本

民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

案號：115 年度朴司簡聲字第 9 號

股別：定　股

聲請人：陳銘江

送達代收人：江昱賢

為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依法提呈聲請確定訴訴費用額狀：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鈞院 114 年度朴簡字第 107 號，朴戊股）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比例負擔。

二、聲請人已繳納不動產估價師估價費新台幣 6 萬 7,000 元（詳附件），但未經法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。為此，檢附單據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聲請　鈞院裁定確定之。

三、就部分相對人(被告)地址不明，請求為公示送達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具狀人：陳銘江 陳銘江